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64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 人 邱明全

05
06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指揮之執行（111年度執沒字第53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聲明異議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明全（下稱受刑
14 人）因腰部、腳部輕障，且腰部疾患需外醫門診拿藥，後續
15 亦需手術開刀治療，並會衍生相關交通、看護費用，家中尚
16 有母親癌症末期，經濟陷入危機，是執行命令查扣受刑人在
17 監之保管金部分，請求減少扣款，希望至少酌留新臺幣（下
18 同）1萬元等語。

19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20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而罰金、罰鍰、沒收
21 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且前項命令與民
22 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又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
23 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70條第1項前段、
24 第2項、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查封時，應酌留債務
25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
26 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
27 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強制執行法第52條亦有
28 規定。是檢察官對在監受刑人執行沒收裁判時，自應依上開
29 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酌留其生活所必需之金錢。

30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5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877號判決判處「原判決關於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其他上訴駁回。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案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後，上開沒收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分案以111年度執沒字第530號辦理，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竹檢云典111執沒530字第1139035217號函囑法務部○○○○○○○於10萬5,690元範圍內（前已執畢1,265元，尚有10萬4,425元待追繳），酌留受刑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經費3,000元，將其保管金、勞作金匯送該署辦理沒收至額滿為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卷宗核閱無訛。

(二)、受刑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然依前開規定，檢察官執行法院諭知沒收之確定判決，並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人之財產，於法有據；且檢察官執行沒收之裁判，依前揭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應酌留聲明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費用，而酌留必需生活費之規定，於實際執行時尚非不得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實際狀況而增減之。本院審酌受刑人自111年11月10日以受刑人身份進入臺中監獄服刑後，迄至113年10月17日止，合計共有7次門診就醫，單次金額從320元至690元不等；2次急診就醫，單次金額均為1,050元；2次住院就醫，單次金額分別為3,336元、9,960元，可知受刑人之身體可能確有疾患，然急診與住院就醫均屬偶發事件，而常態性門診如受刑人平均2至3月始需就診1次，單次花費金額最高亦不超過700元，有法務部○○○○○○○113年10月17日中監衛字第11300277080號函所附醫療費用收據簽收單1份附卷可佐，衡以受刑人以「其他醫療需求」等因素為由，要求提高酌留生活費用之必要，惟觀之上開受刑人實際之醫療常態固定支出，並非每月均有支出需求，且除住院就醫外，單次較高額之急診約2

年期間內發生2次，再者，受刑人自113年3月5日出院後，僅分別在113年6月19日、113年9月2日門診就醫，可知其身體狀況尚屬穩定，是即使單次住院花費偏高，亦為已完結事件，而非持續進行之狀態，自難認其聲請有據。

(三)、此外，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且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而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第2項復分別定有明文。可知受刑人其餘之住宿、飲食，均由監所提供的、國家負擔，另監所內亦具備相當之醫療資源保障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縱使再考量於監獄實務上，在監收容人為達其基本生活需用，仍有因其他基於醫療及生活必需費用，而需自備金錢之情形，然參以本件執行檢察官指揮本案沒收追徵之執行時，已考量受刑人日常開銷所需，而酌留受刑人在監生活所需之金額3,000元，又無其他特殊原因可認上開金額不足，而使受刑人生活陷入困頓，是檢察官將該保管金列為執行沒收之標的，並於酌留受刑人在監生活所必需之金錢後，始命令從中沒收，顯已兼顧受刑人在監之權益，尚難認此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至於受刑人主張母親癌症末期、家中經濟陷入危機，或後續需手術開刀治療，並會衍生相關交通、看護費用等不確定情形云云，均非本案聲明異議所得考量之事項，故受刑人此部分之主張，當無足採，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本案執行指揮未見任何違法或不符比例原則之不當情形，故受刑人徒執前詞聲明異議，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陳采薇

0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錶	1支	金色鐵製Ogival品牌，價值4萬元
2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 8 Plus (含門號000000000 0號SIM卡1張，價值2萬8,000元)
3	香水	2瓶	各為香奈爾、Gucci廠牌，價值合 計1萬元
4	充電線	1條	iPhone廠牌，價值390元
5	筆記型電腦	1台	灰色ASUS廠牌，含充電頭、充電 線，價值2萬4,000元
6	筆電包	1個	深藍色，價值600元
7	手機充電線	1條	Samsung廠牌，價值1,500元
8	隨身碟	1個	白色，含皮卡丘吊飾，價值200元
9	眼鏡	1副	黑色框邊，價值1,000元